

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浙0111破申56号

申请人：张丽萍，女，汉族，1981年12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2198112021428，住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宁国寺路225号。

被申请人：金式麦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30133H，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15号二层208室。

法定代表人：张江姐。

2021年11月2日，申请人张丽萍以被申请人金式麦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式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金式麦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11月9日通知了金式麦公司。金式麦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金式麦公司于2013年8月1日登记成立，现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地为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15号二层208室。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及进出口；医药中间体、医疗器械（限一类）（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金式麦公司已有3件案件进入法院执行程序，执行标的455040元（不含利息）尚未执行到位，其中金式麦公司尚欠张丽萍87040元，未获得清偿。综上，金式麦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金式麦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金式麦公司尚欠张丽萍87040元，我国企业破产法赋予了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权利，故张丽萍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金式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张丽萍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丽萍对金式麦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黄赛琼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裘冰颖